

吳明軒著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日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修訂九版

民事訴訟法（精裝上中下三冊）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一一六一號
定價：新臺幣壹仟柒佰元

著者：吳

明軒

發行人：吳

通訊處：最高法院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印刷者：志承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泉州街一五七號七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三〇三一—二三五四

郵購請將書款存入郵政劃撥帳戶〇一一三六六一—二
號著者吳明軒戶即可寄書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九版序

本書自初版後，因法令更替頻仍，而有再版之需；先後共出八版，每版均有大幅度之修訂，以符新舊法接軌後之現狀。八版後，未及二年，仍有民法物權、親屬、繼承各編、非訟事件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頒行，影響民事訴訟法之適用。原書之論述，已有多處與現狀不符，亟待匡正。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紀念，爰依修正後之新法及與新法接軌前之舊法，並最近實務上之見解，將全書逐行逐字作全面之檢視，而後增、刪、訂正及補充，旨在追求完美；其主要內容包含：社員總會決議無效或撤銷之訴訴訟標的核定之標準、法律扶助會為當事人所支出律師酬金是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受輔助宣告之人是否得為被選定人或訴訟代理人、定共有不動產裁判分割之方法、舉證責任中顯失公平情事衡量之標準、法院是否得依職權斟酌個案中之顯失公平情事、人事訴訟程序中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能力、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胎兒在親子事件程序中之當事人能力、在死亡宣告程序停止

訴訟程序中聲請人或陳報人遲不提起確認失蹤人生存或死亡之訴之補救措施等等。此外，尚有其他增、刪、訂正及補充之處甚多，或簡、或繁、或僅一字或數字，遍及全書，林林總總，不及備載。原書分上、中、下三冊，都一九六八頁，九版增至一九八一頁，重新排印，以饗讀者。本書之成，承內子陳英生協同校讎，順誌謝忱。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日吳明軒謹識

自序

在民事程序法之領域中，民事訴訟法適用之範圍最廣，吾人之私權發生糾紛，國家既禁止自力救濟，必賴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著者濫竽秋曹，從事一至三審之民事審判，時逾廿載，深知欲循民事訴訟程序保護私權，必須知悉如何起訴、如何應訴、如何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何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如何對於不利於己之裁判謀求救濟等等，在在均需訴訟法上之專門知識。當事人雖有實體法上之權利，在訴訟中，每因不知如何主張、如何抗辯，致受敗訴之裁判，法院亦因受辯論主義之限制，而愛莫能助；具見應熟諳民事訴訟法之內容者，固非以法官、學者專家爲限也。著者有感及此，不揣謏陋，利用公餘之暇，草成本書，計自民國五十七年春執筆，以至六十六年秋，歷經九年有餘，始克定稿，交印後尚隨時注意訂正，迨至印校完成，已逾十載矣！所以耗時費日，旨在求治學之嚴謹也。本書之內容，除蒐集最新之資料外，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將學者爭論之訴訟標的新理論納入，一併

論列。對於現存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庭總會決議及學者之見解，提出淺見，加以品隲，試圖突破固有見解之拘束，拋磚引玉，以促法學之進步。惟著者之學力有限，乖誤疏忽，當所難免，務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又本書之成，承內子陳英生女士不惜辭去教職，全力協同校讎，用申謝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吳明軒謹識

民事訴訟法目錄

(上冊)

吳明軒著

緒論

一

第一章 民事訴訟

一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種類

四

第三節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七

第四節 民事訴訟與他種程序之區別

八

第二章 民事訴訟法

一二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一二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之性質

一三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一五

第四節 民事訴訟之沿革	一八
-------------	----

本論	二一
----	----

第一編 總則	二一
--------	----

第一章 法院	二一
--------	----

第一節 概說	二一
--------	----

第二節 管轄	三一
--------	----

第一項 概說	三一
--------	----

第二項 管轄之種類	三一
-----------	----

第三項 職務管轄	三三
----------	----

第四項 土地管轄	三六
----------	----

第一款 概說	三六
--------	----

第二款 普通審判籍	三七
-----------	----

第三款	特別審判籍	四三
第四款	專屬管轄	七〇
第五款	管轄競合	七五
第六款	指定管轄	七九
第七款	合意管轄	八六
第八款	訴訟之移送	九三
第三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〇八
第一項	概說	一〇八
第二項	法官之迴避	一〇八
第一款	自行迴避	一〇九
第二款	聲請迴避	一二一
第三款	同意迴避	一三四
第三項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一三五
第二章	當事人	一三五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五
第二節	當事人能力	一四一
第三節	當事人之選定	一六三
第四節	訴訟能力	一八三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	二二六
第六節	輔佐人	二五四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二五九
第一節	概說	二五九
第二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二六〇
第三節	裁判費之計算及徵收	二七七
第四節	免徵裁判費之例外規定	二七九
第五節	訴訟費用之範圍	二八二
第六節	溢收費用之返還	二八四
第七節	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	二八五

第一項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二八五
第二項	第三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二九九
第八節	訴訟費用之預納	三〇三
第九節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三〇四
第十節	訴訟費用額之確定	三一—
第十一節	訴訟費用負擔規定於裁定之準用	三二〇
第十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二—
第十三節	訴訟救助	三四八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六三
第一節	概說	三六三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	三六四
第三節	訴訟行爲	三七四
第四節	當事人書狀	三八五
第一項	書狀之程式	三八五

第二項	書狀之補正	三九三
第三項	代替書狀之筆錄	三九七
第五節	送達	三九八
第一項	送達之意義	三九八
第二項	送達之立法主義	三九九
第三項	送達人	四〇〇
第四項	應受送達人	四〇一
第五項	應送達之文書	四〇七
第六項	送達方法	四〇八
第七項	送達之時日	四二九
第八項	送達證書	四三〇
第九項	不能送達時之處理	四三三
第十項	送達之效力	四三四
第六節	期日及期間	四四〇
第一項	概說	四四〇

第二項	期日	四四〇
第三項	期間	四四九
第七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四七四
第一項	概說	四七四
第二項	訴訟程序之當然停止	四七五
第三項	訴訟程序之裁定停止	五〇二
第四項	訴訟程序之合意停止	五一八
第八節	言詞辯論	五二九
第一項	言詞辯論之意義	五二九
第二項	言詞辯論之種類	五三〇
第三項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訴訟行爲	五三二
第四項	法院在言詞辯論時之訴訟行爲	五四四
第五項	言詞辯論筆錄	五七二
第六項	言詞辯論之更新	五八三
第九節	裁判	五八四

第一項	概說	五八四
第二項	判決	五八五
第三項	裁定	六二九
第四項	判決與裁定之區別	六三六
第五項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六三七
第六項	法院書記官之處分	六四〇
第十節	訴訟卷宗	六四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六五三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三〇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一四八五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一五二九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一六〇九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一六一九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一六四三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七一五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七六一

民事訴訟法

吳明軒著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意義

民事訴訟者，國家司法機關（法院）基於私人之要求，以公力保護其私法上權利或利益之法定程序也。依此定義，分別說明於次：

一、民事訴訟為國家司法機關所施行之程序 吾人營共同生活，必須追求有限之生活資料，以圖生存，往往互爭權利，因而彼此利益之衝突生焉。

古昔社會之統一力尚未形成，私人之權利被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唯賴自力救濟，以保護之。所謂自力救濟，即以自己之腕力保護其權利之意；其人能否以腕力保護自己之權利，咸以力之強弱為準。力之弱者，既非強者之敵手，能以腕力保護自己之權利者幾希！反之，力之強者，常因自力救濟所採之手段，逾越必要之程度，馴至藉自力救濟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終導致弱肉強食之現象。

嗣以社會統一力之增強而形成國家，其權力足以維持國內之社會秩序，遂禁止自力救濟，代之以